**广西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填表说明**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二、单位、车间/工段/班组（科室）名称必须填写准确全称。

三、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、联营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企业，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，外商投资企业，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其他。

四、所属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，其他。

五、推荐单位指各市总工会、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、区直企事业工会、区直机关工会、区教育工会、区财贸轻纺烟草工会、区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和区总产业工会工作部。

六、签署意见栏必须填写明确意见，并签名、盖章。签名要字迹工整，盖个人印章无效。

七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字数1000字左右。

八、切勿改变字体大小，格式及页面设置；。

九、此表填写一式五份，请用A3纸张双面打印对折或A4双面打印。

十、填表说明不打印。